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0-02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 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施的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年9月10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三位股东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于2020年9月10日签署了《有关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黄炳文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东风投资55%的股份转让给黄晓佳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东风投资5.5%的股份转让给黄晓鹏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12%、44%、44%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1%、49.5%、49.5%的股份。本次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香港东风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和黄晓鹏先生父子三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54.40%的股份;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分别持有香港东风投资12%、44%、44%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香港东风投资,其仍直接持有公司54.40%的股份;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1%、49.5%、49.5%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香港东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4.40%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东风投资仍直接持有公司54.40%的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并不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施的权益变动,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香港东风投资,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权益变动

东风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及黄晓鹏先生父子三人,黄炳文先生为黄晓佳先生和黄晓鹏先生的父亲,黄晓佳先生与黄晓鹏先生为兄弟关系。

黄晓佳先生自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时即已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导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领导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高管的聘任;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增资减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重大事项。黄晓佳先生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职权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存续四届,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八十余次,均由黄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黄晓佳先生在公司的发展和决策事项中起着主导作用。

黄炳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2010年11月期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自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并已于2015年3月离任,离任后,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担任任何职务。自黄晓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等事项中,黄炳文先生对黄晓佳先生的经营管理及决策起着辅助作用;为公司长远发展及平稳交接过渡,黄炳文先生自2015年3月从公司离任后,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黄晓鹏先生并未在公司任职,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的唯一董事职务,作为控股股东代表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事项中黄晓鹏先生充分尊重并听取黄晓佳先生的意见,对黄晓佳先生的经营管理及决策起着督促和支持作用。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晓鹏先生与黄晓佳先生各自持有香港东风投资49.5%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内部主要由黄晓佳先生主导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并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黄晓佳先生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黄炳文先生和黄晓鹏先生认同黄晓佳先生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的主导地位。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并不导致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及黄晓鹏先生三人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决策中角色的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施的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导致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法律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晓佳、黄晓鹏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有关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0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160,6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73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7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160,6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7391%。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16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李涛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参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工科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刘含树主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49,760,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1,249,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511,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122,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511,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65%。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55,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7,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俊超、邵宇东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北仑区威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威家山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292,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董事李彩娥女士、董事沈伟光生、独立董事郑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庆慈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30,272	99.5253	461,800	0.474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829,264	79.8434	461,800	20.1566	0	0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和鸽、何卓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运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6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原尚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李运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027%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注:2020年6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李运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67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李运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李运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运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李运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岳晓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岳晓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岳晓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岳晓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岳晓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4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提请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红岩,男,1970年5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润医药审计合规部高级经理、高级总监,现任华润医药审计部副总经理。

丁红岩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资本")以现金形式收购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容科技")持有的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晟")27%股份,收购价格为14,299.66万元,收购完成后,生益资本持有广东绿晟43.65%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0年9月9日,生益资本与万容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的总体安排

2.1 甲方以人民币 14,299.66万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总价")受让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27%股权。

2.2 股权转让总价分三期向乙方支付。

2.3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即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3.65 %股权。

3、业绩承诺与补偿

3.1 本协议所称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年度业绩指标"三年合计业绩指标不低于【15700】万元。

3.2 第3.1条所称"年度业绩指标"为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净利润。

3.3 业绩承诺期届满,经甲方和乙方认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业绩指标总和低于承诺业绩指标总和,则乙方应在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如下约定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1) 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2020至2022年承诺业绩指标总和-2020至2022年实际业绩指标总和)÷2020至2022年承诺业绩指标总和×股份转让总价;

(2) 补偿金额的上限

补偿金额的上限=股份转让总价-2019年度经审计后目标公司的净资产×27%。

(3)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满后发生业绩补偿义务时,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甲方的补偿义务,甲方可选择如下两种方式的组合或单一方式以实现补偿:①现金补偿: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②股份补偿: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不高于届时经评估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份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折算成相应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

(4) 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在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进行了重大研发投入或新项目开发建设且显著影响目标公司当期利润,可剔除其投入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剔除金额需由甲乙双方另行确认。

(5) 股权质押担保

乙方需将所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质押给甲方,以保证履行前述补偿义务。

4、股权转让总价的支付

4.1 第一期款项为人民币300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关于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所支付的受让股份诚意金3000万元转为本次协议的第一期款项。

4.2 第二期款项为人民币 7000万元,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第三期款项为人民币4299.66万元,自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及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取得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4.4 股权转让总价的支付按照本条约定的条件分期支付,如果任一期支付条件未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要求甲方支付。

5、过渡期间的权利义务

各方确认并同意:

(1) 过渡期损益归乙方所有和承担,过渡期损益不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变化,但乙方保证过渡期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能给目标公司增加日常运营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以外的负债,目标公司的任何开支都是符合其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故意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2)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6、保证与承诺

6.1 各方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各方均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

(2) 各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在先合同;

(3) 各方将严格执行本协议。

6.2 甲方特别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在乙方和目标公司充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2) 在乙方和目标公司充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努力为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3) 甲方不实施任何违反本保证与承诺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3 乙方特别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乙方已就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遗漏、误导和虚构;乙方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材料、物品、声明、描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 乙方承诺至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解除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所有股份的质押、解除不动产抵押登记及完成该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

(3) 乙方承诺三年内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i)从事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的业务范围,或对从事上述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其他方式);或(ii) 利用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4)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承诺关联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7、其他

7.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其所做的保证与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7.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之约定。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 本协议签订后,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7.4 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及/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出现了使任何一方的保证和承诺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生效。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万容科技支付款项,公司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3000万元诚意金,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二)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广东绿晟在危废处理领域形成以油漆渣、油泥等有机类工业固废为原料的低温热解核心技术及以线路板为主要原料的铜、锡、砷、金、银、钯、铂等多金属综合回收核心技术,这两大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具备的30 万吨/年危废处理规模优势,在未来三到五年广东绿晟总体发展战略定位于坚持以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为主业的战略,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广东绿晟2017-2020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301.19	34,918.16	60,770.05	58,50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7,615.22	25,904.63	27,309.31	26,445.46

损益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已审计)	2018年(已审计)	2019年(已审计)	2020年半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047.33	18,534.44	23,584.37	4,792.57
净利润(万元)	1,360.89	2,710.74	-781.64	-1,176.70
毛利率	17.46%	24.71%	25.89%	30.81%

广东绿晟近三年收入和毛利率保持快速增长,但因为2019年广东绿晟仅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营业利润3,466.85万元),其余项目均处于建设或搬迁中,导致2019年出现亏损,项目完成搬迁和建设后,预计收入利润应能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认为环保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广东绿晟拥有较强的综合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加大对广东绿晟的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广东绿晟发挥各自行业与资源优势,探讨危废领域业务及相关领域环保项目业务的合作与融合,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环境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生益资本对广东绿晟持股比例为43.65%,生益资本一致行动人东莞益晟投资有限公司(注)持股比例为13.35%,合计持股比例为57%,能够控制广东绿晟的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广东绿晟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广东绿晟2019年审计报告结果,资产总额6.08亿元 ,净利润总额为-781.64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结果,资产总额155.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9亿元,广东绿晟资产总额在公司资产总额的占比不超4%,净利润总额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广东绿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截止2020年8月31日,广东绿晟没有对外担保,其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广州银行	红棉理财·宏利增富一公司日添金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4-24	灵活申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3%	4,000,000.00

注: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